

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  
第\_\_\_\_次 團體督導會議紀錄表

日期			
時間			
地點			
學校督導		記錄	
出席學生			
缺席學生			
團督內容			
學校督導 評核			

學校督導：\_\_\_\_\_

說明：

1. 碩士班學生實習期間團督記錄由實習學生負責填寫記錄表。
2. 請由小組長帶領同學共同討論並推派記錄者。
3. 每次團督皆必需要簽到、拍照及撰寫團督記錄表，並請學校督導批閱及核章。
4. 團督記錄表於老師簽名或核章後，由小組長保存，於實習結束後，繳交至系辦。